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學分抵免辦法

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0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2年12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1. 曾在教育部立案，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研究所，未取得學位之研究生。
2. 依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3. 在校期間經核准至校外修讀學分者。

第三條 已取得博士學位的學生，得提出免修申請，經授課老師與教務長同意，免修「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課程，但不足學分需以其他科目補足。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及程序如下：

1. 申請期限：新生應依學校公告行事曆辦理申請手續，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程序：學生於規定期間填妥抵免學分申請表，檢附原校修讀學科成績單（或修業學分證明）正本乙份暨課程大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3. 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之學分為限。
4. 抵免學分由經所長、教務長核可，始得轉入。審核後，學生需於加退選規定日期前完成加選與退選手續。

第五條 抵免學分數多寡規定如下：

1. 學生申請抵免之學分數不得超過本校研究所畢業要求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2. 入學前修習本校推廣處之碩士學分班課程（含隨班附讀課程），且持有學分證明，經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得酌予抵免。碩士學分班（含隨班附讀課程）抵免學分不得超過考進學科畢業總學分數之五分之一。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

1. 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涵相同或性質相近者，經審核通過者得以抵免。
2. 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

3. 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則應由就讀之研究所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